

# 兖州区 2024 年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项目

##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评价机构：中政协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2024年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763.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63.8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2024年度决算金额	749.54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749.54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项目，做好安保工作，确保地区社会生活秩序良好，维护社会的治安稳定。全面做好2024年度兖州区社会治安安保工作，保障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三、实施成效					
1.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透明。					
2.提高基层治安水平。					
四、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2.人员管理不规范，超龄人员未及时清退。					
3.职责边界模糊，部分人员岗位职责与项目立项不符。					
4.培训、考核缺位，项目管理不规范。					
五、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2.加强人员管理。					
3.规范岗位梳理，合理制定人员配备标准。					
4.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5	83.33%		
过程	23	17.01	73.96%		
成本	11	7.5	68.19%		
产出	23	18.87	82.04%		
效益	25	23	92.00%		
合计	100	81.38	81.38%		
绩效评价得分：81.38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 目 录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b>1</b>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情况	1
<b>二、综合评价结论</b>	<b>1</b>
<b>三、主要绩效</b>	<b>2</b>
(一) 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透明	2
(二) 提高基层治安水平	2
<b>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b>	<b>3</b>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3
(二) 人员管理不规范，超龄人员未及时清退	3
(三) 职责边界模糊，部分人员岗位职责与项目立项不符	4
(四) 培训、考核缺位，项目管理不规范	4
<b>五、相关建议</b>	<b>5</b>
(一) 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5
(二) 加强人员管理	5
(三) 规范岗位梳理，合理制定人员配备标准	6
(四) 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	6

#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为切实维护好兖州区公共安全，保障社会稳定，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业规范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安机关警保联动效能，保障安保维稳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安保任务圆满完成。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以下简称“兖州区公安局”）根据依据山东省、济宁市政策文件设立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项目”），该购买交通安全及社会治安辅助服务人员统称为保安协勤人员，除特殊说明外，下述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均指该部分保安协勤人员。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项目实施内容为通过政府采购购买交通安全辅助、社会治安辅助服务，负责协助民警、辅警开展各项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等各项工作，派驻人员严格依据《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规定（试行）》，公安机关对服务过程实施全程监管。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763.8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749.5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13%。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38 分（详见下表 1），评价结果为“良”。

**表 1.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保险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	15	83.33%
过程	23	17.01	73.96%
成本	11	7.5	68.19%
产出	23	18.87	82.04%
效益	25	23	92.00%
合计	<b>100</b>	<b>81.38</b>	<b>81.38%</b>

### 三、主要绩效

#### （一）项目采购程序规范透明

兖州区公安局在政府采购方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开展政府采购业务，该项目在兖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依法公开项目基本信息和采购要求以及采购过程，确保信息公开透明、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及时将采购结果进行公开。

#### （二）提高基层治安水平

兖州区公安局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公安警务辅助力量，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逻，入户走访人次较 2023 年增长 24.45%，完成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6992 次；在重点时间段、主干道路安排、学校安排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进行交通疏导，减少交通道路拥堵，提高道路通行率。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预算编制测算人员基数不科学。公安警务辅助人员 335 名用人额度在 2017 年确定，此后年度一直沿用 335 人固定基数及 1900 元/月最低工资标准申请预算。固化预算模式导致财政资金测算与实需成本产生显著偏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预算编制应当具有科学性、精准性”核心原则不符，且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 （二）人员管理不规范，超龄人员未及时清退

人员准入标准缺失。当前警务辅助服务项目未对年龄上限、体能素质等关键履职要件作出硬性约束，导致队伍年龄结构严重失衡。根据 2024 年 12 月人员花名册，在职警务辅助人员中，50 岁以上人员 115 人，占比高达 35.83%，其中 60 岁以上人员 23 人，占比 7.17%。偏高龄人员占比高弱化执勤效能，存在一定程度履职风险隐患。

超退休年龄人员清退机制缺位。根据 2024 年 12 月人员花名册，在岗警务辅助人员 321 人中，36 名超出规定退休年龄人员未依规清退，其中男性 60 周岁以上 21 人，女性 50 周岁以上 15 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关于法定退休年龄的强制性规定不符。人员清退不及时，不利于公安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优化和规范化管理，暴露兖州区公安局动态监管机制失效与规范化管理责任缺失。

（三）职责边界模糊，部分人员岗位职责与项目立项不符。人员职责界限不明确、任务分配泛化。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被分配至公安局机关、拘留所、看守所及西御桥派出所、酒仙桥派出所、兴隆派出所、城郊派出所 4 个派出所，整体承担较为宽泛的警务辅助职能，局机关及各单位未建立与岗位特性相匹配的专门职责清单。

部分警务辅助人员从事非警务辅助工作。截至 2024 年底，17 名警务辅助人员主要职责为维修后勤支持工作及领导驾驶员工作，实际从事的是与警务辅助工作不直接相关的任务，其职责与项目立项时“社会治安辅助、交通安全辅助”的核心目标偏离，不符合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协助公安机关开展社会治安防范、治安巡逻、治安检查及交通安全维护”的岗位职能要求，派驻人员职责错位。

#### （四）培训、考核缺位，项目管理不规范

培训体系不健全。未建立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培训体系，兖州区公安局在培训安排上存在明显偏差，仅针对正式民警、辅警、特巡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基本未接受过系统、专业的相关培训。日常仅依靠辅警以“传帮带”的方式开展工作，缺乏统一、规范的培训流程和标准，影响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

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兖州区公安局未对派驻的警务辅助人员开展监督考核，监督考核机制形同虚设。一是与《山东省

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警务服务人员考核管理不符。二是采购合同约定“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因未开展绩效考核导致合同约定的“质量挂钩付费机制”失效。三是监督考核缺失，使得人员工作表现缺乏客观评价标准，不利于公安警务辅助人员队伍的整体建设与发展。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

深入剖析历史人员流动数据。在预算编制之前，对过往入职、离职、调岗等情况细致梳理与量化分析，挖掘数据背后的规律趋势，结合上一年度的在岗人数等实际数据，综合预测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估算，提高预算编制人员基数的准确性。

强化预算审核。建立严格、规范的预算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标准与流程，对预算编制所使用的数据进行细致核对，验证其真实性与准确性，及时发现并纠正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科学性和准确性。

### （二）加强人员管理

建立刚性准入机制。修订采购合同警务辅助人员派驻人员细则，增设核心岗位履职硬性标准。明确执法执勤类岗位年龄上限，特殊技术岗位可放宽年龄限制；增设基础体能测试、应急反应能力等强制性准入指标；推行岗位适配性分类管理，高风险勤务岗位不应配备超龄人员，例如巡防一线、派出所 24 小

时值班警务辅助等岗位。

清理超龄在岗人员，健全长效退出制度。建议兖州区公安局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每月定期报送在岗的公安警务辅助人员信息台账，记录每个人的基本信息、入职时间、合同期限、年龄等情况，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定期对公安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分局年龄要求的人员或工作岗位不胜任的人员，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替换派驻人员，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打分。

### （三）规范岗位梳理，合理制定人员配备标准

梳理岗位类别，明确岗位职责。兖州区公安局人事部门应发挥主导作用，积极联合兖州区公安局本级各业务部门以及各所属单位，对现有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岗位开展全面且深入的梳理工作。在梳理过程中，需依据工作性质、工作内容等关键因素，对岗位进行科学合理地细分，形成清晰的岗位类别体系。针对每一类岗位，制定详尽的岗位职责说明，确保岗位职责明确、具体、可操作，为公安警务辅助人员的工作提供清晰的指引。

优化队伍结构，合理配备人员。一是逐步分批次对 17 名从事后勤服务及驾驶员工作的警务辅助人员调离现岗。二是根据购买服务内容，合理分配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岗位，确保编制资源向核心业务倾斜。

### （四）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

建立培训体系机制。在现有管理规定基础上，增加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培训要求，结合岗位职能和工作内容，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和内容，采用定期集中与不定期专项培训结合的方式，培训课程采用理论+案例讲解+实践，丰富培训形式，并在培训结束后，制定科学合理考核标准与方式，严格考核培训效果，确保培训质量。

建立健全考核监督机制。一是制定详细、全面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的内容、方式、标准和程序；二是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警务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进行组织、指导和监督，确保考核结果的公平、公正、公开；三是将考核结果进行应用，对于考核优秀的警务辅助人员，可以通过颁发荣誉证书、通报表扬、发放奖品等形式，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的警务辅助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予以辞退。